

从 10 家到 106 家

■ 本报记者 张明敏

儿童保护机构就“王振华案”发声背后

“

6月17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王振华、周燕芬犯猥亵儿童,分别判处有期徒刑5年,周燕芬有期徒刑4年。

一审判决后,王振华方面提起上诉,请求二审判决他无罪。7月10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决定立案受理。针对一审判决结果,引发舆论关切,网上不乏反对之声,要求二审重审或重判。

除了判决引发的热烈讨论之外,一些民间儿童保护机构也联合起来向有关部门发起倡议。

有法律专家指出,司法实践中量刑偏轻,这主要是立法的问题,而不是司法的问题。因此,社会组织的发声,更多是在推动未来法律、政策等方面的变革,具有较大的积极意义。

目前,有儿童保护的类似修法也正在进行中,《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向公众征求意见,民间参与儿童保护的机构正在增加,渠道也呈现多元。

106家儿童保护机构联合发声

河南省儿童希望救助基金会(简称“儿童希望”)是一家专门从事孤儿和困境儿童救助的公益组织,该机构创始人张雯是一名有着30多年的一线从业经历的儿童社工。

一审判决后,张雯打破沉默,希望以民间机构发声的方式回应公众关切。

很快,儿童希望就制作完毕“王振华案”一审判决的调查问卷,将公众看法、证据采信、保护政策等相关意见纳入其中,通过网络发布后,有5万多人参与了调查,98%的人认为判决较轻,仅1%的人赞同维持原判,还有1%的人表示不了解。

民间组织独立呼吁作用有限,必须扩大声量,才可能引起相关部门的重视。儿童希望觉得这是一个可行的途径,立即着手联名材料并将先前公众调查结果纳入其中,联合倡议“王振华案”二审重审,让王振华罪有应得,为当事女童争取公正审判。

不久,一份由张雯拟出的联名发声的征求意见稿出炉并向同行征求联名倡议,很快就得到了10家机构的响应,这其中不乏中华儿慈会、北京永真公益基金会、广西爱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等一些常年致力于儿童保护的民间机构身影。

不过,征集持续中也遇到难处,并非所有机构都愿意参与联名,一些机构觉得联名会触及儿童隐私不太愿意。

“一开始‘意见稿’发出后,一些机构对于是否参与联名有些犹豫,但我们想找儿童保护机构联名,最后很多非儿童保护机构也参与其中,这种联名看得出民间对于一审结果的态度。”张雯对《公益时报》记者表示。

未曾想到,舆论对于此事热情度颇高,联名倡议通过儿童希望微信公众号发布后,阅读量很快突破10万,72小时后阅读量达到25万左右,还有很多公众号进行了转载。

随后,联合响应的10家社会组织通过快递方式将问卷结果送往最高检、发改委、民政部、妇联等儿童保护相关的机构。

张雯说,作为民间儿童保护机构,向国家相关部门反映儿童保护工作存在的问题,传递民间声音是机构职责,并非找相关部门去抗议,只是立足于自身机构属性来开展工作,并更好促进事件



越来越多的儿童保护机构开始关注到社会倡导的重要性,采用多种方式推进政策的改进

解决。问卷调查希望把公众的声音传递给儿童保护相关部门,对儿童保护工作起到更好促进作用。

“不能让坏事持续发展,孩子继续受伤害,应该重吼一声,为儿童保护发声。”张雯说。

张雯表示,截至2020年7月9日,联名倡议的民间组织从10家已增至106家。

稍早前,递送到儿童保护相关机构的调查问卷材料,也有了口头回复,张雯说:“相关部门表示舆论形成合力,可以推进司法进步,大家都来呼吁,才有改进的希望,一起努力愿意加强与民间组织合作,共促儿童保护事业发展。”

儿童保护民间进行时

儿童保护在任何时候都是社会关注的焦点,一些儿童伤害案件频频被曝出。张雯觉得,民间组织至少在三方面可以发挥作用。

第一,预防。民间组织可以针对儿童性侵等实施公益项目,通过项目执行的整套方案,聚焦儿童保护。

“女童保护”是北京众一公益基金会设立的公益项目,该项目以“普及、提高儿童防范意识”为

宗旨,致力于保护儿童,远离性侵害。据该项目负责人孙雪梅表示,截至2020年3月底,“女童保护”已在全国31个省份相继开课,儿童防性侵课程覆盖儿童超过372万人,覆盖家长超过59万人。同时,每年全国“两会”期间,通过代表、委员提交议案和提案,积极参与推动儿童保护制度的完善。

第二,应对。儿童性侵事件发生后,需要立即应对。通过报告、服务双管齐下,让律师、公安协同操作。当前,一些儿童性侵案件有时遭遇立案难问题,这让受到伤害的孩子不能得到有效帮助,这个任务非常重要,需要多方联动推进。

第三,倡导。民间组织可以在事前或事后积极倡导儿童保护。

2020年7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将《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通过全国人大网向社会公布,目前正在面向公众征求意见。

张雯表示,在《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征求意见期间,儿童希望已将法案中儿童保护涉及的“学校保护”“家庭保护”“社会保护”等方面内容结合港、澳、台及国外实务,从实践方面提出见解,并通过全国人大网提交意见。

儿童优先的国家战略

对于“王振华案”,张雯觉得这次正、反方对于孩子隐私保护较好,审理前后也未出现孩子隐私暴露的现象,只是根据法庭审理需要提交相关证据。早期,人肉、追查等不利于儿童隐私保护等方式并未出现。

事实上,近几年间,不仅在隐私方面,儿童福利的其他方面,公众意识也得到了加强,保护力度也在逐年提高。

儿童保护服务体系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包括了儿童保护的政策法规和规划、明确职责的协调联动机制、财政及人力资源的投入、规范的预防及应对服务、专业的服务人员队伍、社区参与、监督和评估等。

6月1日,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在北京发布《中国儿童福利与保护政策报告2020》。报告显示,我国儿童福利、儿童保护、儿童健康、儿童教育四个方面均进展显著,总体90%指标基本实现预定目标。

2010年以来,儿童优先被列入国家战略,多部门跨领域联合行动推进制度创新,完成了从“兜底保障”向“分类保障”、从“补缺”向“适度普惠”、从“物质保障”向“物质保障+服务保障”的转型升级。

随着我国防治性侵害、反家庭暴力、防治校园欺凌等多项政策法规的出台,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力度不断加大,相关案件年均增长10.46%。2018年中国司法大数据显示,2013-2017年,涉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案件数量呈总体上升趋势,从2013年的83万件增加至2017年的118万件,年均增长率达10.46%。

目前,“王振华案”二审已被上海法院受理。

张雯表示,尊重法院判决,也希望法院能听到民意的声音,经得住历史的检验。

张凌霄:106家儿童保护机构联合发声,这是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方式

■ 本报记者 张明敏

“王振华案”一审判决后,引发舆论热议。王振华辩护律师随即提出上诉,并表示将在二审为其无罪辩护。7月10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正式立案受理。

一审判决,除了很多舆论认为判决较轻之外,一些社会组织也积极联合发声。6月22日,河南省儿童希望救助基金会联合10家儿童保护组织(后增至106家)呼吁“王振华案”二审重审,以求重判。

近年来,社会组织在公共事件中发声,已经逐渐成为常态,但效果不一。

《公益时报》记者就此专访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凌霄。张凌霄表示,民间机构联合发声能代表特定的群体在法律、政策的制定和社会利益的博弈中反映合理的诉求,这也是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一个重要方式。

《公益时报》:10家儿童保护机构联合呼吁“王振华案”重

审,你认为意义何在?

张凌霄:王振华这起案件,不仅仅是触动了社会组织的神经,它其实是冲击了整个社会的文明和伦理底线。但理性一些来看,本案因涉及未成年人,为保护其隐私而不公开审理,实际上公众很难对其法律事实有准确全面的了解,仅根据司法机关和媒体披露的有限信息对案件进行评判,未必是客观正确的。

对于司法活动而言,社会

组织对法院在审案件的发声,虽然也是一种合理的监督力量,但从司法公正的角度来看,“民意”并不应该实际上也并不真的去影响案件的审判。

因此,在我看来,这10家儿童保护机构发起联合呼吁,并不在是否真的是呼吁对王振华的重判或重审,而更多的是对于儿童权益保护的正当诉求,正如在他们的呼吁中自己所说的“希望能推动儿童保护的法律法规”、“以此案例开创中国

儿童保护新纪元,在全社会警示所有性侵犯,保护所有受害儿童,减少性犯罪。”

它的意义,更多的其实是体现出我们社会组织存在的价值——不仅仅只是提供社会服务,它也可以表达、响应公众的利益需求,特别是代表特定的群体在法律、政策的制定和社会利益的博弈中反映合理的诉求,这也是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一个重要方式。

(下转 07 版)